

##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  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三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- 四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  - 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  - 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  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- 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